

有關政府於修改《土地（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）條例》的兩項建議，本人作出 嚴之 反對。

反對之理據如下

1. 無法讓業主參與發展

本人作為業主，樓宇的價值不止是單位，亦是土地的發展權，有關的條例沒有定明該發展權的利益誰屬，在賠償時變相幫發展商謀取暴利。土審亦不會按有關發展權作出裁決，莫示小業主的權益

業主

陳有金